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223號

抗 告 人 卜張靜婷

相 對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本院鳳山簡易庭113年度司票字第1350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2年12月6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330,000元，到期日為113年9月7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具狀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票字第13509號裁定准許在案。抗告人於113年10月8日、同年月16日、同年月22日分別以郵局劃撥方式支付5,000元、19,894元、12,000元，並未違約未繳納費用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又二人以上在票據上共同簽名時，應連帶負責。票據法第123條、第5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准許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

要件是否具備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亦即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，係屬非訟事件性質，為裁定之法院僅就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無從審酌屬於實體上法律關係之事由，抗告法院就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亦應僅為形式審查，尚不得審酌抗告人關於實體事項之抗辯事由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及卜哲龍、郭雅鈞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（司票卷第9頁），並經本院調取113年度司票字第13509號卷核閱屬實。觀諸系爭本票之應記載事項均已記載齊備，並無票據無效之情形存在，原裁定依相對人所提出之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據以准許強制執行，於法即無不合。抗告人固以其先前均已按時繳納費用云云，並提出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（抗字卷第13至15頁）為佐，請求廢棄原裁定。惟核其所執抗告之事由，均屬實體法律關係之爭執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裁定意旨，自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，要非原審及本院於本票裁定之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原裁定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並為強制執行之准許，尚無違誤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為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按對於非訟事件，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，由抗告人負擔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